

##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、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2,442.83 万元，其中有两笔是为控股子公司西安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三博”）提供的担保，两笔担保额度分别为 5,000 万元和 4,135.95 万元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；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，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（审议担保额度时）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#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为满足西安三博未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，西安三博与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浐灞支行（以下简称“秦农银行浐灞支行”）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本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期限为 36 个月。公司与秦农银行浐灞支行签订了《保证担保合同》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发生的 1,000 万元担保，占用的是上述 5,000 万元担保额度，本次担保发生后，该笔担保额度剩余可用金额为 4,000 万元。在 4,135.95 万元担保额度下，截至目前实际发生金额为 0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,135.95 万元。

### 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西安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21 年 5 月 6 日
- 3、注册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镐东路 258 号 26 幢 3 层 303 室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马胜琦
- 5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- 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医院管理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 许可项目：医疗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
- 7、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博健康医疗管理（重庆）有限公司持有西安三博 55% 股权，海南易道创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西安三博 45% 股权。
- 8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元

| 项目   | 2024 年 12 月 31 日<br>(经审计) | 2025 年 9 月 30 日<br>(未经审计)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138,020,331.77            | 167,848,669.63            |
| 负债总额 | 60,674,688.36             | 103,536,746.81            |
| 流动负债 | 45,722,928.05             | 39,208,561.46             |
| 净资产  | 77,345,643.41             | 64,311,922.82             |
| 项目   | 2024 年度<br>(经审计)          | 2025 年 1-9 月<br>(未经审计)    |
| 营业收入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,357.21                  |
| 利润总额 | -7,838,569.12             | -12,889,582.74            |
| 净利润  | -7,932,803.02             | -13,033,720.59            |

- 9、西安三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：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保证范围：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，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（包含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主合同而发生的费用（包含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）、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<或仲裁费>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——上述费用，均以债权人所在地或者纠纷处理地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及律师行业、评估拍卖行业等的公允市场价格计算，以债权人与上述中介机构所签合同或者代为垫付费用的凭证为准），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。

4、担保期限：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如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或被解除，则为提前到期或解除之日起三年。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权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，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3,717.55 万元，提供担保余额为 38,978.52 万元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6.96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5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0.22%。公司不涉及债务逾期担保和诉讼担保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保证担保合同》。

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